

“商事与法”系列丛书



探 密

TANMI
SHANGYE HUILU
FANZUI

商业贿赂犯罪

付立忠◎著

经商、从商、涉商，几乎无人可以回避。
商事活动中某些仿佛司空见惯的事情，
可能使你在不经意间违法，甚至犯罪！



经济科学出版社

“商事与法”系列丛书

探密商业贿赂犯罪

付立忠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密商业贿赂犯罪 / 付立忠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5058 - 5970 - 6

I. 探... II. 付... III. 商业 - 贪污贿赂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4546 号

总 策 划: 刘明晖

责任编辑: 范 莹

责任校对: 杨晓莹

技术编辑: 董永亭

探密商业贿赂犯罪

付立忠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16 开 22 印张 360000 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 - 5058 - 5970 - 6/F · 5231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篇 警示篇

——商业贿赂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与评析

第一章	探寻商业贿赂的本质	3
第二章	常见的普通商业贿赂典型案例及评析	16
第三章	单行刑法涉及的商业贿赂犯罪典型案例及评析	42
第四章	现行刑法涉及的商业贿赂犯罪典型案例及评析	61

第二篇 探源篇

——商业贿赂犯罪缘何“飙风”不止

第五章	商海中的商业贿赂犯罪两大现状	133
第六章	商海中的商业贿赂犯罪四大特点	142
第七章	商业贿赂犯罪滋生的制度、经济和文化根源	150
第八章	商业贿赂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163

第三篇 是非篇

——商业贿赂犯罪的边缘

第九章	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及构成条件	175
第十章	商事活动中主要商业贿赂犯罪	183
第十一章	触犯刑律的商业贿赂犯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01



第十二章 商业贿赂犯罪应面对的总体刑事责任 205

第十三章 商业贿赂犯罪应承担的具体刑罚处罚 221

第四篇 防范篇

——在犯罪边缘该怎样摆脱“刑事危机”

第十四章 商业贿赂“三恶魔”——非法回扣、非法折扣、非法佣金 235

第十五章 商业贿赂“小陷阱”——不断翻新的贿赂形式 248

第十六章 针对“刑事危机”的自我保护方法 252

第十七章 商事活动中应关注的国家政策法律 274

第五篇 备忘录

——从官方出台的策略措施到个人自律的相关法规

一、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97

二、1996年《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302

三、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有关答复 304

四、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08

五、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311

六、有关商业贿赂犯罪的司法解释（节选） 311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节选） 313

八、医药行业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若干规定 313

九、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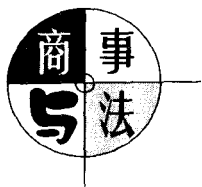
十、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21

十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纠正医药购销及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十二、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受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327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329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	329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筑 市场管理规定（节选）	330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节选）	331
十七、国家测绘局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331
十八、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节选）	331
十九、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节选）	332
二十、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节选）	332
二十一、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反腐败和反贿赂的联合国宣言	332
二十二、国际商会关于国际商务活动中的欺诈和贿赂的行为 规则	335
二十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节选）	343
主要参考文献	345



第一篇

警 示 篇

——商业贿赂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与评析

阿奇兹先生坦言：“腐败是一种疾病，它不仅产生在发展中国家，同样也出现在工业化国家。腐败是中性的，面对腐败，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都不例外。”



探寻商业贿赂的本质

一、商业贿赂现象

商业贿赂是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自发形成的一种社会现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者为争取交易机会、获得竞争优势，往往采取贿赂手段。如为了销售商品，供应商采取以金钱向买方的总经理或采购人员支付回扣或酬金的方法来实现供需合同的签订，或由业主向政府官员行贿以获得军火订货、项目承包或某种商品的特许经营权等。在西方社会，许多大公司为政党及官员提供资助（非政治性捐赠），以促使该党议员或官员在各种场合作出对该公司有利的决定，也属于一种特殊形式的商业贿赂。可以说，商业贿赂相当普遍地存在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竞争激烈的行业尤为突出，诸如建筑、飞机销售等行业都曾发生过重大的商业贿赂事件。

据有关统计数据表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1976 年 5 月 12 日报告给参议院银行委员会的案例揭示，埃克森公司在 1963 ~ 1972 年行贿的金额高达 7800 万美元；洛克希德公司秘密向客户支付过数百万美元巨款；在通用电气公司和西屋公司为夺取菲律宾核电站合同所进行的激烈斗争中，技术较差的西屋公司为了获得两座价值 500 万美元的核反应堆合同，支付给菲律宾第一夫人“铁蝴蝶”——伊梅尔达·马克斯的亲戚 1730 万美元。20 世纪末期以来，随着美国企业与跨国公司在海外业务的迅速拓展，美国频频发生向海外政府官员及大公司负责人支付巨额贿赂的行为，以求获得公司在该国的独家经营许可权、减免税收以及促成交易等经营上的便利。

近年来，国外大量被披露出来的政治丑闻往往与商业贿赂有关。由

于这些国家的法制比较健全，一旦被查处，处罚也是比较严厉的。如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洛克希德公司为了向日本销售飞机曾给日本首相田中角荣支付了 160 万美元的报酬，从而导致了日本对田中角荣提起刑事诉讼，而且还牵连了 3 名国会议员，此案在美国的朝野内外引起了巨大的震动。跨国公司或者国外公司因商业贿赂问题而对有关当事企业或者当事人进行处理的案例也时有发生。如 2004 年 1 月，IBM 韩国分公司负责处理与韩国公共机构关系的常务董事张井浩被控涉嫌帮助该公司经销商 WINSOL 公司，以不正当手段从韩国税务机关获取了总价值 3580 万美元的采购合同。2004 年 10 月，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前会计师向美国联邦法院举报，该公司曾利用 40 个银行账号向外国政府官员行贿，存在违反《海外反腐败法》的行为。2005 年 1 月，著名的生物和农业技术公司孟山都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缴纳了 50 万美元罚金，作为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官员行贿的代价。2005 年 3 月，美国一家国防工程承包商和军火商——巨人公司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指控，向贝宁共和国总统的商业咨询顾问支付了超过 350 万美元的贿金。

据这些公开资料披露的情况看，用作贿赂的金额巨大、影响面广，其后果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在拉美与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商业贿赂现象也比较严重，如菲律宾、秘鲁等国甚至蔓延成为商业活动的普遍现象，酿成腐败的商风。

在我国，商业贿赂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的。^① 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企业在产品生产、销售和原材料的供应等方面全部由国家计划部门来安排。流通领域里，国营商店与供销部门均须严格按国家规定的进销差率，进行从货源供应到批发、零售的一系列流转活动。由于企业的产、供、销各个环节均受国家计划调节和行政管理，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所以没有商业贿赂的必要性。而且，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企业产权不清晰，吃国家“大锅饭”，没有形成竞争的势态。事实上，没有市场竞争，商业贿赂即没有存在的可能，因此，在很长的一段时期，我国并不存在现实意义上的商业贿赂。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的建立与发展，商业贿赂也以名目繁多的形式纷纷出笼。商业贿赂

^① 彭阳春编著：《治理商业贿赂问题解答与案例点评》，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 页。

导致的腐败问题日益严重。据国际透明组织^①的全球贿赂指数排名调查：在2002年参评的102个国家和地区中，芬兰清廉指数排世界第一位；中国的指数是3.5，排名第59位。2003年在参评的133个国家和地区中，中国的指数是3.4，排名第66位，成为行贿现象严重的国家之一（同属于华人国家的新加坡排名第5位，中国香港排名第14位，中国台湾排名第30位）。2005年中国的指数降为3.2，在参评的159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78位。难怪该协会副主席阿奇兹先生坦言：“腐败是一种疾病，它不仅产生在发展中国家，同样也出现在工业化国家。腐败是中性的，面对腐败，所有国家不论大小、贫富都不例外。”此外，我国在2005年联合国贸发会编制的贸易发展指数中腐败控制指标（0~6分）仅得1分，在110个国家和地区里排名第105位。

近几年，跨国公司或者国外公司因商业贿赂问题而对我国有关当事企业或者当事人进行处理的案例，就足以说明我国商业贿赂腐败问题的严重性。2004年3月，世界500强之一的默沙东（MSD）公司，以“假以学术推广的名义报销娱乐费”为由，解雇了中国分区副总经理和医药代表20多名。2004年4月6日，美国跨国公司“朗讯”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汇报文件，以该公司中国区总裁戚道协、首席运营官关赫德、财务主管和市场部经理为合作方提供回扣为由，将解除上述的总裁、首席运营官、财务主管和市场部经理职务。据美国司法部调查，全球最大的诊断设备生产厂商的子公司——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简称DPC），从1991~2002年，向中国的国有医院的医生行贿现金162.3万美元，用来换取这些医疗机构购买DPC公司的产品，DPC公司从中赚取了200万美元的利润。由于DPC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美国《海外反腐败法》有关“禁止美国公司向外国有关人员行贿”的规定，2005年5月DPC公司被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处以近480万美元的巨额罚金。

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情况来看，1999~2003年，工商系统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11404件，案值40.7亿元人民币。在15类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商业贿赂案件的数量虽不是最多的，但案值历年均为

^① 国际透明组织是德国一家致力于反腐败现象的比较权威的民间非政府组织，其每年编制CPI（清廉指数）来衡量世界各国/地区的腐败状况。它的排名是根据分数大小而定，从0~10分，分数越高，国家越清廉。10分表示最廉洁；0分表示最腐败；8.0~10.0分之间表示比较廉洁；5.0~8.0分之间为轻微腐败；2.5~5.0分之间腐败比较严重；0~2.5分之间则为极度腐败。

最高，占每年案值总额的1/3左右。^①可见，我国的腐败状况相当严重，而其中的商业贿赂腐败问题尤为突出。腐败问题降低了我国的经济效益，拖慢了经济增长的速度，加剧了社会矛盾。如果不及时治理腐败，我国的改革开放事业有可能半途而废。毫无疑问，目前我国治理商业贿赂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

二、商业贿赂的含义

商业贿赂虽是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概念，但贿赂一词却自古有之。从字面上解释，贿即是财，赂即是遗。贿赂作为名词，就是指用以请、托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财物。我国古代法律明确规定贿赂为财物，例如在《唐律》中规定“请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诸受人财而为请”等，并对贿赂罪实行“计赃论罪”，这里的赃就是指财物的多少。^②贿赂虽然被解释为财物，但在人们的观念中，这种财物因目的的不正当性而区别于通常意义上的金钱或财产。同时，贿赂一词在生活中已经名词动词化，有时候我们说某人贿赂时，实际上是指他的行贿行为。在法律领域，贿赂最早是刑法上的一个概念，贿赂犯罪历来是刑事法律打击的对象。与我国《刑法》有关规定不同的是，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商业贿赂的立法规定并没有将贿赂范围严格限定为“财物”。但尽管如此，司法实践中对“财物”以外方式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仍然少有查处。

西方国家在其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政府对商业贿赂行为并未加以干预，故演化为当时的商业习惯。在有些国家，还曾被称为是有利于商业交易的润滑剂。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业贿赂妨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机能的正常发挥的社会危害性愈加突出，而且还蔓延到非政治性捐款与海外贿赂，从而引起了各国的重视。许多国家将商业贿赂作为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法律规定予以禁止。世界上第一部反不正当竞争法，即1896年德国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就将商业贿赂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规制。商业贿赂作为一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从此成为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对象。

^① 《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2000~2004年)，工商出版社出版。

^② 陈兴良：《关于贿赂的比较研究》，载于《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46页。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贿赂作出了较为系统的规制。该法第8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该法还对回扣、折扣、佣金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配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1996年1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直接使用了“商业贿赂”并对其基本含义进行了明确解释，即第2条第2款的规定：“本规定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据此，从现有法律规定的角度看，商业贿赂的含义，就是指在商品流通领域的市场交易活动中，经营者为了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秘密给付财物或者其他有价手段，进行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以排斥竞争对手争取交易机会与条件或实现交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里所谓“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费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这里所谓“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但我们要知道，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以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商业贿赂的含义是一个狭义的定义。要给商业贿赂一个广义的定义，必须从定义的目的和基本词义两个方面考虑。^①从定义的目的来看，定义是为了对所有商业领域的贿赂行为进行有效惩处，从而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为此，在商业领域发生的所有破坏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贿赂行为都应被纳入定义的范畴。从基本词义来看，“商业贿赂”是一个由“商业”和“贿赂”构成的复合词，“商业”为定语，是“商业性”的意思。所谓“商业性”，也就是指发生于商业领域、以谋取商业利益为动机。“商业”是一切商品与服务经营过程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商品的销售和购买，还包括金融信贷、商品检验、广告宣传、委托代理、有偿服务等许多领域。商业的最大特点是其谋利性，即通过投资赚取利润，是一种有意识、有预期、积极主动的行为。因此，决定“商业”贿赂的“商业性”特点的因素

^① 程宝库著：《商业贿赂：社会危害及其治理对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是行贿者从事商业行为的身份以及通过贿赂谋利的动机，至于贿赂对象（受贿者）的身份，则对贿赂的“商业性”没有影响。也就是说，商业贿赂的定义不应该把受贿者的身份作为考虑因素。因此，商业贿赂的广义定义应是：“商业贿赂指商业行为主体在商业过程中，为了谋取商业利益而故意采取各种贿赂手段侵害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以行贿动机作为定义的主要依据是商业贿赂广义定义的一个特点，这样，各种行业、各个领域发生的谋取商业利益的贿赂行为就都被统称为商业贿赂。同狭义定义相比，广义的定义具有更广泛的适用性，能够反映一个国家商业领域贿赂现象的全貌，反映一个国家市场秩序的真实情况，能够适用于所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中所禁止的以贿赂手段取得直销企业经营许可的行为，也属于商业贿赂行为。此外，商业贿赂的对象也不限于交易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如1999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旅行社或导游人员接受商场支付的“人头费”、“停车费”等费用定性处理问题的答复》中明确解释的那样，即：“《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禁止经营者为销售或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的行为，其实质是禁止经营者以不正当的利益引诱交易。经营者无论将这种利诱给予交易对方单位或个人，还是给予与交易行为密切相关的其他人，也不论给予或收受这种利益是否入账，只要这种利诱行为以争取交易为目的，且影响了其他竞争者开展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公平竞争，就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禁止的商业贿赂。”目前，我国涉及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建筑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政府采购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它们从不同角度，对商业活动不同环节发生的贿赂行为作出了规定。这进一步说明广义的商业贿赂定义是有法律基础的。按照当前中央的部署精神，此次专项治理行动针对的是广义的商业贿赂行为，可以包括与商业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的贿赂行为，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权力收受贿赂的行为。可见，治理商业贿赂，采用广义定义是比较适当的。尤其是在目前我国专项商业贿赂的斗争中，各个负责单位可以更好地统筹、协调，在更广的范围取得治理成效，可以说，抓住了国家工作人员在商业活动中的受贿行为这个重点，对当前的治理行动取得效果是至关重要的。

三、商业贿赂的本质和特点

在我国,商业贿赂渗透在商业活动的各个领域,如各种产品销售、广告、保险、旅游等服务行业,甚至教育文化也有各种名目的非法折扣、介绍费等。但在各个领域的商业贿赂只发生在与市场交易有关的这一特定环节,而不是发生在政治领域、文化领域及其他领域的非市场交易环节。认清商业贿赂的本质,主要应从商业贿赂中的行贿主导特征来剖析。商业贿赂是发生在商业领域的贿赂,行贿者的动机是谋取商业利益,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蔓延开来的一种负面经济现象。针对商业行贿而言,商业贿赂的本质在于通过贿赂扭曲市场关系而获取交易的一种市场腐败行为。在传统观念上,腐败主要指政治腐败,人们把腐败定义为公权力的滥用或权力寻租。在这种定义下,反腐败的任务是建设廉洁的政府。这一观点的缺陷在于割裂了政府与市场及社会的内在联系,简单地认为只有掌握公权力的政府及公职人员会产生腐败,而以私权利关系为基础构成的市场及社会不会产生腐败。事实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腐败侵蚀的不仅仅是政府,也包括市场、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腐败现象不仅存在于政治领域也存在于商业领域和文化领域。特别是,当市场在整个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日益发挥基础性作用,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商业贿赂成为许多行业的市场潜规则,形成了严重的市场腐败。^①因此,商业贿赂的本质在这种意义上就可以说是一种不正当竞争的市场腐败行为。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精神和实际现状看,我国目前的商业贿赂主要有六个特点。

1. 商业贿赂侵害客体的多重性

商业贿赂侵害的客体是多重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主要是对市场经济的正常竞争秩序的伤害,有时还要对国家廉政制度的侵害。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规定:“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

^① 程宝库著:《商业贿赂:社会危害及其治理对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92页。

的暂行规定》第1条也规定：“为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这就是说，当受贿人是一般经营者及其代理人时，商业贿赂侵害的客体是其他经营者的利益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当受贿人是国家机关或者国家公务员时，除经营者利益和市场秩序外，还侵害了国家廉政制度。

2. 商业贿赂对象的双重性和特权性

商业贿赂行为的对象，既包括单位，也包括个人。个人主要指对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特定商业活动的代理人，组织商业经营的经理，进行大宗交易的采购人员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的个人，有时也包括与该商业经营活动的审批及运作相关的政府工作人员。可见，商业贿赂的对象主要是掌握各种经济管理权限的政府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及经营者。因为只有这些人员才能利用职务之便，在商品流通领域为他人谋取利益。但商业贿赂行为的对象不包括促成交易的中间人。因为中间人是居间进行中介，从而收取一定的佣金或财物，其行为是合法的，不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3. 商业贿赂主体的关联性和经营性

商业贿赂包括关联性很强的商业行贿和商业受贿两种形式。因而商业贿赂的主体既包括行贿人，也包括受贿人。这些行贿人或受贿人可以是买方，也可以是卖方；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但其中行贿人一定是经营者，是否具有营利性并不影响行贿主体成立。而受贿人的范围则极为宽泛，它可以是经营者，也可以是非经营者，如机关、学校等；可以是交易相对人，也可以是交易相对人以外而对交易具有决定权或决定性影响的其他人，如交易相对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采购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还可能与交易行为有密切关系的第三人，这类第三人都是与交易有密切关系，对促成行贿者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第三人，如旅游团的导游、酒店的服务员、医院的医生等。贿赂主体的经营性，既可表现为经营者为了销售商品而向有关人员（多为经营者或者个人，也可能是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也表现为经营者为了购买商品而向生产厂商行贿，该生产厂商则为受贿，还表现为为了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介绍贿赂的经营者或个人。

4. 商业贿赂手段的多样性和违法性

贿赂的手段一般仅指行贿人行贿的方式，因为通常情况下，在行贿与受贿关系中，行贿是主动的，受贿是被动的（索贿的情形例外）。相对于我国《刑法》有关贿赂罪的规定，商业贿赂的手段具有多样性。我国《刑法》规定贿赂的范围只能是财物而不包括财物以外的不正当利益，但商业行贿行为的手段包括了直接提供财物和其他不正当利益，因而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同时，给付财物或提供其他利益的行为并不一定是违法的，国家法律也允许一定的折扣和佣金的存在，即允许按照商业惯例或国际惯例在对内对外的商业活动中给付交易对方一定的财物或礼品等。但是，作为商业贿赂行为的贿赂的手段一定是违法的，商业贿赂行为除了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外，主要是违反了国家关于财务、会计、廉政、刑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商业贿赂行为最普遍采用的手段就是“账外暗中”收支不入账的方式给付他人财物，而收支不入账的行为是《会计法》、《税法》所禁止的。可见，违法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也包括各种政策性、纪律性的行为规范。

5. 商业贿赂行为的广泛性和隐蔽性

商业贿赂行为包括给予财物和采用其他手段两种方式。以财物行贿，主要包括金钱贿赂、回扣、大额的让利、以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广告费，甚至以佣金的名义给付金钱、报销各种费用、赠送财物或高档礼品等；以其他手段行贿包括的范围很广，主要包括提供国内外旅游、考察、宴会、钓鱼公关、牌桌输赢、美容桑拿、包租手机、提供居室装修、提供住房使用权等方式进行商业贿赂。在具体实施贿赂的过程中，贿赂双方或一方大都采用避人耳目的秘密方式进行的，因而具有很大的隐蔽性。例如，在销售商品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等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个人一定比例的价款。这里应当注意的是，有许多商业贿赂行为恰恰是采取入账的方式进行的，有的医疗单位将收受的医疗设备和大件名贵物品，记入账中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账目，或者是单位小金库的账目，这些行为只是在行为方式上有所规避，在性质上都属于商业贿赂行为。